中共师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 师农办发〔2021〕9号

中共师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师宗县2021年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草案）

审核情况报告

曲靖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反馈2021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云农领发[2021]3号）和《曲靖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编报2021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补充方案的通知》（曲巩固振兴组办[2021]3号）要求，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涉农资金管理相关管理部门，对《师宗县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草案）进行严格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审核情况**

通过审核，在《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反馈2021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云农领发[2021]3号）六个方面审核反馈问题中，师宗县没有需要整改的内容。

**三、补充方案调整项目审核情况**

通过审核，补充方案项目变更精准、可行，符合师宗县实际，资金使用符合范围，产业投入比例高于50%以上。

（一）年度总规模

根据涉农资金到位情况，结合师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际，2021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年度总规模变更为20381.95万元，比中期调整规模20685.48万元净减少303.53万元。资金用于：

1. 农业生产项目9个、2579.2万元，资金用于发展热区水果、实施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发展项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工代赈、甜脆玉米种植项目、蚕桑养殖等项目建设；
2. 畜牧生产项目1个、100万元。资金用于五龙乡新庄科村委会江龙村实施人畜分居工程。
3. 林业改革发展项目2个、101万元，资金用于五洛河林场实施柠檬基地抚育管理。

4.农村综合改革项目2个、1200万元，由县委组织部在全县选择24个村集体，每个村集体50万元，将资金注入到师宗县快递物流园、师宗县红色文化生态之旅（彩云石洞、葵山马厂）项目，村集体通过分红增收。

5.乡村旅游项目1个、345万元，资金用于五龙旅游小镇民宿客栈建设项目。

6.水利发展项目153个、2642.52万元，资金用于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农田灌溉设施工程维修养护等建设工程153个项目。

7.农田建设项目8个、4387.88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在丹凤、彩云、漾月等乡（镇、街道）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8个。

8.农村环境整治项目21个、3129.88万元，资金用于全县10个乡（镇、街道）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等项目建设21个。

9.农村道路建设项目12个、923.09万元。资金用于实施贫困村进村公路、村内道路建设等工程；

10.农村危房改造项目18个、2439.23万元。资金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工程，全县10个乡（镇、街道）1898户农户受益。

11.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2个、1450万元，资金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建设。

12.其他项目3个、1084.15万元。资金用于雨露计划516.9万元，工程，全县1577户1723名贫困学生受益每人3000元/学年补助；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367.25万元；项目管理费200万元，资金用于项目实施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支出。

1. 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是增加农村环境整治5万元。用于高良乡便料村委会林化厂村小组革命老区实施农村环境改造工程。变动原因：中期项目调整以后，上级下达革命老区项目资金，县级按上级要求组织实施，属于新增项目。

二是增加农田建设资金548.47万元，由农业农村局在丹凤街道山龙片区、漾月街道法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动原因：中期项目调整以后，上级下达省级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县级按上级要求组织实施，属于新增项目。

三是增加水利发展17万元，用于高良乡设里村委会坝泥自然村实施热区水果水利工程。变动原因：中期项目调整以后，上级下达水利发展资金，县级按上级要求组织实施，属于新增项目。

四是减少农田建设874万元。变动原因：由于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由2408万元调整为1534万元，874万元列入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故将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安排农田建设资金减少874万元，作为部门专项管理。

1. **下步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的安排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部门责任，切实抓好涉农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监督工作，有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加强制度建设。一是研究制定出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资金管理奠定制度基础。二是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由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牵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涉农资金整合管理使用中的重大事项。三是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资金监管。四是完善项目实施、资金支付管理相关工作。五是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监管、绩效评价、考核验收及奖惩，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严格监督评价。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大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审计和监督检查，针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及时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确保取得实效。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要积极主动全程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应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各整合资金主管部门要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三）完善资金动态监控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整合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对各类整合资金实行全流程、逐环节、链条追踪，全面了解整合资金安排、拨付、支付进度，及时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着力解决整合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各类整合资金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考核，并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激励奖励，通过绩效评价“指挥棒”，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让每一分投入都给脱贫群众带来实惠。



中共师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中共师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